#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24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辞任、任期届满、解 任等离职情形。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 的除外:

-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 内容。

####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八条 董事在离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离职交接确认书》。

第九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 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如董事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 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 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四章 离职后的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二条 董事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离职董事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五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如 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 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及时进 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同。